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 年 5 月 27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张智谋、柏青、赵明杰、独立董事张文君、赵恩慧出席本次会议，王天林董事长因出差委托柏青董事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延群董事因出差委托赵明杰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袁晓玲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汪继宏先生、薛小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调整后，汪继宏先生和薛小梅女士仍在公司工作。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 2015 年度经营和业绩考核情况，同意按 28.8 万元/年（税前）标准向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支付 2015 年度薪酬。

#### **五、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赵恩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和薪酬支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柏青、李银山、李

洪钧、王清杰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关于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林先生和汪继宏先生、薛小梅女士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 2、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绩考核情况向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支付 2015 年度薪酬各 28.8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柏青，男，汉族，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职工学校校长、银川铁路分局总工办主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党委书记、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董事。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银山，男，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石嘴山矿务局副局长、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运营管理部代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银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钧，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室副书记（主任）、企业改革处处长、企业改革发展处处长；2014 年 12 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清杰，男，汉族，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内蒙海勃湾矿务局露天煤矿煤质科科长、调度室主任工程师、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务工程公司经理、工务段段长、安监处处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